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政大楼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9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